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的镇安县 2024 年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项目(服务)、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安县 2024 年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项目(服务)、一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48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0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4年10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